



2009「全國迎城隍在鹿港」全民攝影比賽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傳統民俗文化，保存城隍信仰，於 2009 全國城隍在鹿港活動期間 5/23-5/31 舉辦全民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攝影題材：以 2009 全國城隍在鹿港慶典活動為主題，舉凡 5/24 迎城隍活動，以及 5/23 全國城隍祈福法會活動，與鹿港城隍廟建築古蹟等皆可參賽。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考活動網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城隍廟聯誼會。
承辦單位：鹿港城隍廟、攝影手札網站、數位影像坊。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文化局、鹿港鎮公所、鹿港警察分局、鹿港天后宮。
協辦單位：智榮基金會、台灣電力公司、立法委員陳秀卿、縣議員林聖哲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、外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98 年 5 月 23 日 9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時止(網路收件)。
- 六、參賽辦法：一律網路參賽
 1. 加入攝影手札網站免費會員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otosharp.com.tw>。
 2. 請參賽者在手札相簿中新增【2009 全國城隍在鹿港】相簿；上傳您參賽相片，張數不限；至手札網站，攝影比賽中選擇本活動進入參賽畫面，點選報名參賽，完成參賽手續。(詳細操作步驟教學請見網站：<http://blog.udn.com/zdzo>)
 3. 參賽作品數目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禎，收件截止前均可上網修改作品。
 4. 得獎者須將原稿檔案傳送至指定郵件信箱，供作品印刷用，方可領取獎項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5.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將另行公告並通知得獎者。
- 七、作品規格
 1. 傳統相機(135mm 以上彩色正負片)與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(500 萬畫素以上像素，格式為 JPG 或 TIFF 檔)。
 2. 報名電子檔上傳作品，需為 JPG 格式、解析度 72dpi，作品圖檔的寬邊為 800 以上像素，(手札網站會自動裁切)。
 3. 黑白照片或彩色照片均可報名參加。
 4. 參賽作品不得電腦合成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除去作品中的任何元素。
 5. 參賽者應於網路上填寫確實聯絡資料。
 6. 參賽者需保留照片原始檔案(數位相機拍攝之照片須為 500 萬像素以上)，做為得獎後印刷使用。
 7. 其餘未盡事宜，一切依主辦單位規定。
- 八、參賽細則
 1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 2.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，依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(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

需繳稅金)

3. 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版權及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。參賽作品若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您攝影作品完整運用權。(例如：與他單位合作宣傳活動用)
5. 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6. 送件參加比賽之網友，視同接受所有參賽規定及條款，若未遵守參賽規定及條款者，視同棄權。

九、公佈得獎名單：98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日) 下午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乙名：獎金 15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銀牌乙名：獎金 8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銅牌乙名：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十名：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二十名：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三十名：攝影家手札【2009 VIP 會員】、紀念品壹份，獎狀乙紙。

參加獎五十名：由參賽者中抽出 50 位發給紀念品壹份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處：

1. 比賽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cheng-huang.com> 鹿港城隍廟
<http://blog.udn.com/zdzo> 活動教學及訊息討論
<http://www.photosharp.com.tw> 攝影手札(報名網站)
2. 鹿港城隍廟 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66 號
電話：778-8545

十二、各相關單位網址：

施振榮先生薪傳網：<http://www.stanshares.com.tw/>
智榮基金會：<http://www.stans.org.tw/>
智融集團：<http://www.idsoftcapital.com.tw>
彰化縣政府文化局：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
鹿港鎮公所：<http://www.lukang.gov.tw/>
鹿港天后宮：<http://www.lugangmazu.org/>



鹿港鎮中山路 366 號 電話：04-7788545